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

○○○○○○○○○○○○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機關：○○○○○○○○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年○月○日○○字第○○○○○○○

○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

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無理由，予以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 申訴人於民國○年○月○日收受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年○月○日○○字第○○○

○○○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獲悉原措施學校核予申訴人「112 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處分。

(二) 申訴人提出原措施學校作成原處分之依據係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條，認事用法均有違誤。申訴人主張其112學年度所發生的管教衝突事件及原措施學校作成平時考核懲處之決定，惟因原措施學校之調查程序有嚴重瑕疵，如：輕率認定學生有身心傷害且未提出任何證據。但所有學生皆未受傷，事件發生後，原措施學校行政同仁入班觀課數週，也未見事件相關學生有精神不濟、食不下嚥等負面狀態。

作成平時考核之決定嚴重違反比例原則，如：懲處額度上未考量學生平時學習態度、行為處事及事件當下之行為表現是否合法或得宜，僅對教師單方面課以重責，裁處上有失公允，刻正循申訴程序撤銷中。

(三) 申訴人主張原措施學校作成考核時未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4點第4項之不得予不利之成績考核規定，故申訴人原年終考核結果屬違法行政處分，應予撤銷。

(四) 申訴人表示該班學生上課態度消極，經常發生各種偏差行為及關係衝突；而申訴人

幾乎每2週就會增加班級經營之變化，盡心盡力執行教學及輔導管教學生職務；然上學期申訴人即時常遭受多數學生辱罵、比中指、於公開場合對申訴人叫囂、將考卷當面撕毀、於簿本上撰寫詛咒文字等。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4點第1項第4款，針對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且不予處罰。又依同點第2項明訂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原措施學校作出考核處分時未能根據前開注意事項法令內容，僅片面主觀認定，認事用法皆有違誤，原處分係屬違法，申訴人遂依法提出本件申訴。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撤銷原考核結果。改考申訴人之112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為第4條第1項第1款。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一)申訴人於112學年度擔任原措施學校五年三班導師，申訴人於112學年度內涉有疑似違法處罰等事件，經依規調查結果認定申訴人有於○年○月○日上午踢翻A生桌子之情事(以下簡稱行為一)、申訴人有於○年○月○日拿椅子於B生旁摔下之情事(以下簡稱行為二)、申訴人有於○年○月○日拿桌墊搥打或推C生致其跌倒之情事(以下簡稱行為三)、申訴人有於○年○月○日將D生之椅子抽走致其跌坐在地之情事(以下簡稱行為四)、申訴人有以雙手抱住E生腋下及勒住E生脖子移動之情事(以下簡稱行為五)、申訴人有於○年○月○日將F生壓制於牆壁之情事(以下簡稱行為六)、申訴人有於○年○月○日早自習時拿水壺戳G生胸前之情事(以下簡稱行為七)、申訴人有按捏B生、E生及F生肩膀之情事(以下簡稱行為八)等8項行為均屬實且涉及違法處罰2項體罰(行為三及行為七)、2項不當管教(行為一及行為四)及4項其他違法處罰：行為二(恐嚇)、行為五(強制)、行為六(強制)及行為八(強制)，復經原措施學校移送考核委員會依規審議，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3目予以記過2次。

(二)原措施學校依考核辦法等規定辦理相關考核程序並依規綜合考量申訴人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處理行政及獎懲等情形後，申訴人112學年度未符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目所定「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且其於112學年度內因體罰、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學生受有申誡以上之懲處，依考核辦法第5條第3款規定，不得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爰依規綜合考量後原措施學校評定申訴人112學年度成績考核適當等次第4條第1項第2款，並無違誤。

理 由

一、本案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人於○年○月○日收受原措施學校○○字第○○○○○○號考核通知書核予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處分，並於○年○月○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 原措施學校 112 學年度教師考核委員會委員共 13 人，聘有教務、學務、輔導、人事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之當然委員，其中未兼行政教師委員數共 6 人(教師會代表不計入)，男性共 7 人，女性共 6 人，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
- (三) 原措施學校 112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均依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單位主管依考核辦法綜合考量評擬後送考核委員會初核，考核委員會於審議 112 學年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亦依考核辦法第 10 條規定，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委員依規綜合考量後，由出席委員全數同意完成初核，並依考核辦法第 14 條規定，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後，報請校長覆核，其後依考核辦法第 15 條規定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定，復依考核辦法第 16 條規定發放考核通知書予申訴人。
- (四) 教育部○年○月○日○年○月○日○○字第○○○○○○號函略以，……查教師之成績考核係依考核辦法第 4 條規定，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辦理考核，其中考列第 4 條 1 項 1 款、第 4 條 1 項 2 款，必須全部符合第 4 條 1 項 1 款、第 4 條 1 項 2 款各目所列之條件；若違反其中 1 目，即不得考列該款……。
- (五) 考核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教師在考核年度內，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 1 項第 1 款。

- ### 二、
- 申訴人於 112 學年度擔任原措施學校五年三班導師，其於 112 學年度內具多項體罰、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行為經依規調查屬實並懲處，經單位主管依考核辦法按申訴人 112 學年度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綜合考評未符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所定「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又申訴人於 112 學年度內亦因體罰、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依考核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不得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爰予以評

擬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原措施學校考核委員會亦依考核辦法按申訴人 112 學年度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辦理考核，綜合考量申訴人 112 學年度之工作表現，未能完全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又申訴人於 112 學年度內亦因體罰、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依考核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不得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初核申訴人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依規報請原措施學校校長覆核後，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定。

三、申訴人雖提供任職內的多項嘉獎令；然違法處罰不得與平時考核獎懲功過相抵。

四、綜上，申訴人 112 學年度成績考核評定並無違反正當程序及不當之處；經衡酌本件事實及相關規定，核屬有據，係依法令而為，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3 月 2 7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